

HZFS00-2026-0002

互政办〔2026〕22号

**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互助县“村财乡管”资金审批制度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拟定的《互助县“村财乡管”资金审批制度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1日

互助县“村财乡管”资金审批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村财乡管工作，解决监管平台不统一、功能不完善、银行账户不统一、管理队伍力量不足、财务监管制度缺失等问题，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互助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：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。资金审批范围包括：村委会工作经费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包、出租、劳务、销售收入等经营收入，村级光伏扶贫收益、投资收益、国家和上级单位各种拨款、捐赠等专项资金具体支出事项。

第三条 村集体资金使用预算化管理，年初编制本年度《村级资金使用预算申报单》，预算支出须经村民（成员）代表会议讨论通过，临时事项一事一议，均需报乡镇（街道）包村领导、分管“三资”领导、主要领导监督审核。严禁对同类大额支出事项分期预算支出，规避监督审核，严禁年底突击性支出报账。

第四条 村集体资金使用实行分级审批制。资金使用联审联

签应遵从以下流程：

（一）申请费用单笔在 1000 元（含 1000 元）以下的，需由村级报账员初审、村委会主任或村支部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（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）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（村监督委员会成员）签字。

（二）申请费用单笔在 1000-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的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执行，需由村级报账员签字、村支部书记（村主任）审核签字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（村监督委员会成员）签字、乡镇（街道）农经会计、乡镇（街道）包村领导签字，报乡镇（街道）分管“三资”领导审签。

（三）申请费用单笔在 5000 元以上的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执行，需由村级报账员签字、村支部书记（村主任）审核签字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（村监督委员会成员）签字、驻村第一书记签字、乡镇（街道）农经会计、乡镇（街道）包村领导签字、乡镇（街道）分管“三资”领导审签，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审核后提请乡镇党委（街道党工委）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支付。

第五条 资金使用报销程序，按照以下规定执行：审批资金要严格按照申报预算使用，村级报账员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支出票据认真审核。通过完整的联审联签流程、符合规定的支出及时报销；对违反规定、弄虚作假的支出拒绝报账；对不

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的支出凭证予以退回；对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支出，及时向乡镇党委（街道党工委）和乡镇纪委（街道纪工委）报告。

报销资金支付采用银农直连资金审批系统支付，单笔资金在1000元（含1000元）以下的，在银农直连资金审批系统由村级报账员提出申请，经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监事长（村监督委员会主任）签字，村支部书记（村主任）审核签字后支付；单笔资金在1000元以上的，在银农直连资金审批系统由村级报账员提出申请，经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监事长（村监督委员会主任）签字，村支部书记（村主任）审核签字，乡镇（街道）农经会计和分管“三资”领导审签后支付。

第六条 村级资金的收支严格实行公示制。规范公开内容、时间、程序、形式，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。同时，各村使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、青松治、基层小微权力“监督一点通”等手机应用，广泛公开村级事务。

第七条 村两委、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离任时，必须实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，具体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或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相关规定不相一致的条款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对不按照此制度执行的，由县纪委监委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追究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- 附件：
- 1.互助县村级资金使用预算申报单
 - 2.互助县村级资金审批报账流程图
 - 3.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支出联审联签单
 - 4.村委会资金支出联审联签单

附件 1

互助县村级资金使用预算申报单

申报单位:

年 月 日

资金用途	预算金额	审核	备注
		乡镇（街道）农经会计:	
		包村乡镇（街道）领导:	
		分管“三资”领导:	
		乡镇长（街道办主任）意见:	
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:	拾万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（¥: ）		

村级报账员:

村委会主任或村支部副书记:

村支部书记（理事长）:

附件 4

XX 乡镇 XX 村委会资金支出联审联签单

支出内容	支出名称			收款单位	全 称		
	支出金额	¥: 元 大写:	附件: 张		账 号		
	资金用途				开户银行		
村级报账员签字: 年 月 日	村委会主任或村支部 副书记签字: 年 月 日	村支部书记签字 : 年 月 日	村监督委员会主任及成员签字: 年 月 日	第一书记签字: 年 月 日			
乡镇（街道）农经 会计签字: 年 月 日	乡镇（街道）包片领导 签字: 年 月 日	乡镇（街道）分管“三资” 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	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				

注：单笔在 1000 元（含 1000 元）以下的联审联签至村级，单笔在 5000 元以上的联审联签至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1日印发